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塑料颗粒和 880 吨塑料制品整
厂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无锡圣吉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料颗粒和 880 吨塑料制品整厂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265-89-03-9659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无锡 市 江阴 县（区） 青阳镇 乡（街道） 锡澄路 1323 号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20 度 15 分 6.030 秒， 31 度 46 分 57.6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阴青阳备[2026]2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07.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专项评价判断 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中的项目，故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澄工改办〔2022〕1号）； 2、《江阴市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实施方案》（澄工改办〔2022〕7 号）； 3、规划文件：《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省政府关于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审查文号：苏政复【2025】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青阳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青阳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澄环发〔2025〕1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青政专纪【2025】1号）：本次打包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的企业涵盖橡胶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机械制造等行业，均符合青阳镇产业定位。经核实，原青阳工业园区内企业（详见附件 23）因配合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工作，经由青阳镇人民政府同意进行腾退搬离工业园区，其原有环评手续已经失效。鉴于该批企业实际生产需求，本着“实事求是、稳住基本盘”的目的，青阳镇人民政府考虑到企业实际生产需求，原则上同意该批在城镇开发边界线内的企业进行项目备案，完善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无锡圣吉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工业园区办理环评企业清单内，故开展此次环评手续办理。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 1323 号，根据《青阳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地块位于青北园，作为过渡园区管理，见附图 7；根据《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澄工改办【2022】1号），本项目地块位于青北园（金马气体东界、焕灯河、恒顺包装材料东界、焕灯路、中马汽车及华亿重型机床和扬名塑业东界、旌阳小学北界及东界、小桥路、锡澄路西规划道路、闵普路、长江胶粉及合格农业站西机耕路、新长铁路、加诺液压北界一线围合区域），见附图 8。综上，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见附图 11。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依据《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青政专纪【2025】1号）精神开展环评相关工作。 3、产业定位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青阳镇过渡园区青北园，根据《青阳镇工业园区开
-------------------------	--

	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青阳工业园区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装备为主导产业。根据《江阴市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实施方案》（澄工改办【2022】7号），青阳镇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主要承接霞客湾科学城的智能装备、节能环保、集成电路配套等产业化项目，加快引进培育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塑料颗粒和塑料制品，用途为家用电器配件、家具器材配件和汽车车辆的配件等，不属于青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4、《青阳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青阳镇过渡园区青北园，参照《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将生态保护红线分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共两大类，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有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有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特殊保护海岛、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将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核心景区）等8大类407个区域8474.27平方公里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约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 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全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1324.67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8.63%。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73.05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4.5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227.45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6.53%。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1323号，结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以及《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与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之间关系见下表1-1，见附图6。
---------	---

表 1-1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环境要素	生态红线名称	方位	距离(m)	红线区域范围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江阴市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东南	4510	64.22 km ² ，总体范围为：地跨江阴市域南部地区青阳镇、徐霞客镇、祝塘镇、长泾镇，北起暨南大道，南至江阴市界，西至锡澄公路，东至河塘杨家浜一线。不包括徐霞客镇马镇镇区、马镇工业集中区东区、西区；不包括祝塘镇文林镇区、祝塘工业集中区 D 区、B 区暨南大道以南区域；不包括长泾镇河塘镇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江阴市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4510 米，故不涉及保护区。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以及《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全市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100%。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以上。全市土壤环境安全保障总体情况良好，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₂ 4 小时平均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2025 年青阳镇大气整治行动方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镇 PM_{2.5} 浓度和优良天数比率达到江阴市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重污染天数、降尘量年均值等指标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并通过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等措施使青阳镇大气					

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项目受纳水体锡澄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 40.54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08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04 万公顷。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可有效控制资源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上限。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进行说明。

表 1-2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2	《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3	《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	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符合要求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符合要求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产业项目，符合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以及《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占地的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 22。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内，环境准入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环境准入清单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工业集中区的建设要禁止以下项目入区：1、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2、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3、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等产生的项目；4、禁止以任何形式引进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的新建项目；5、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名录参考说明表》）。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工业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本项目投料和混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造粒和挤出成型环节（PVC、PP）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成型环节（ABS、HIPS、PE）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效减少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无磷、氮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投料和混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造粒和挤出成型环节(PVC、PP)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成型环节(ABS、HIPS、PE)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效减少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实施在线实时监控，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建立装置和区域两个级别风险防范体系，配套相应的重大风险源监控和应急设施，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2) 集中区边界设置 100m 空间防护距离，如果入区项目在具体的项目环评中卫生防护距离超过上述要求，则按项目环评要求的距离设置。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本项目以整个生产厂房为界向外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加热，不使用任何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其他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无磷、氮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四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太湖流	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无磷、氮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挤出造粒和挤出成型环节（PVC、PP）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 高 排 气 筒（DA002）排放；挤出成型环节（ABS、HIPS、PE）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 高 排 气 筒（DA003）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0]3 号）	总体思路：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加强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深入实施特殊时段精细化管控，切实减少 VOCs 排放，有效遏制臭氧污染趋势，实现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物料，项目挤出造粒和挤出成型环节（PVC、PP）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 高 排 气 筒（DA002）排放；挤出成型环节（ABS、HIPS、PE）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 高 排 气 筒	符合

			(DA003) 排放,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环大气 [2020]33 号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 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 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 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 按地方标准执行。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且长期未更换活性炭的企业立即更换活性炭, 更换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挤出造粒和挤出成型环节 (PVC、PP)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挤出成型环节 (ABS、HIPS、PE)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ABS、HIPS 等粒子加热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大部分可随有机废气一并收集, 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用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 毫克/克, 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局部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4 米/秒。	符合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不涉及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项目。 本项目投料和混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符合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DA001) 排放；挤出造粒和挤出成型环节（PVC、PP）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挤出成型环节（ABS、HIPS、PE）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有效减少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七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化工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设废水直排口，故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文件的要求。	符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投料和混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出造粒和挤出成型环节（PVC、PP）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挤	符合

			出成型环节（ABS、HIPS、PE）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 高 排 气 筒（DA003）排放，减少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	1、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是 O₃ 超标。本项目投料和混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造粒和挤出成型环节（PVC、PP）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成型环节（ABS、HIPS、PE）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效减少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4、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有项目已关停，无需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本项目环境影响	符合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四、(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	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6、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生态保护红线。7、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化工园区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8、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物料。	
--	--	--	--	--

		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物料。	符合

		求。		
	省大气办 关于印发 《江苏省 挥发性有 机物清洁 原料替代 工作方案》 的通知苏 大气办 (2021) 2 号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 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 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 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 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限值》(GB 38508-2020)规 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 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 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 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 的论证说明。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油墨、胶黏剂等物 料。	符合
	《关于在 环评审批 阶段开展 “源头管控 行动”的工 作意见》锡 环办 [2021]142 号	工作思路:通过生态环境保护 的高标准、严要求推进产业转 型升级,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 放总量,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的根本路径。为此,要在环 评审批阶段更加注重项目本 身的先进性和环境友好性,开 展“源头管控行动”(四替代、 两回用、两提高,简称“422 行 动”),要求企业实施“最先 进工艺、最高端装备、最干净 原料、最优质工况环境”四个 替代,在生产环节落实物料的 回收、回用,实现治污设施“高 标准、高效率”,源头严控, 杜绝低端落后的项目占用宝 贵的土地、环境资源,从而达到 项目的“本质环保”。 管控重点:用国际国内先进工 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 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 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 艺、普通装备、高 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 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 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 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 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 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油墨、胶黏剂等物 料。本项目投料和混 料环节产生的颗粒 物经一套“布袋除尘 装置”处理后通过一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放;挤 出造粒和挤出成型 环节(PVC、PP)产 生的有机废气经一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一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排放;挤 出成型环节(ABS、 HIPS、PE)产生的 有机废气经一套“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 高 排 气 筒 (DA003)排放,有 效减少颗粒物及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本 项目在青阳镇过渡 园区青北园内,符合 青阳镇工业集中区 规划要求,满足环境 保护的需求。	符合
	《无锡市 重点行业 企业 VOCs 治	源头替代:鼓励实施清洁原料 替代,在生产中使用不含 VOCs 或低 VOCs 含量的原 料。使用含有 VOCs 的原料,	源头替代:本项目不 使用涂料、油墨、胶 黏剂等物料。过程控 制:本项目混料机、	符合

	理指导性 意见》	其 VOCs 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过程控制：鼓励在生产中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的环保型装备和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 末端治理：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离子、光催化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除确保 VOCs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建立 VOCs 自行监测制度，根据规定的频次要求（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许可证的要求）开展 VOCs 排放情况的自行监测，并按规定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螺杆挤出造粒机、螺杆挤出成型机均为连续化、自动化的环保型装备；末端治理：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制定相应 VOCs 自行监测制度。	
		区域活动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	符合
		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磷、氮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5.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7.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化工项目。	符合
		8.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产业发展		
		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	符合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	符合

		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	符合
		4.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	一、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二、设计风量：涉VOC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三、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挤出造粒和挤出成型环节（PVC、PP）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成型环节（ABS、HIPS、PE）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项目局部集气罩控制风速为0.4米/秒；活性炭更换周期DA002为81天、DA003为83天，所用活性炭碘值大于800毫克/克，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符合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空间布局约束：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无磷、氮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废弃物，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产环节能有效节约水资源，项目建成后建立用水管理制度，并进行规范化管理；本项目不涉及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	PP 粒子、PVC 粉、ABS 粒子、HIPS 粒子、PE 粒子、色母粒等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PP 粒子、PVC 粉、ABS 粒子、HIPS 粒子、PE 粒子、色母粒等均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混料环节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通过设备上方安装吸风罩将颗粒物引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挤出造粒、挤出成型环节在设备上方安装吸风罩将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废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设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机废气的处理。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	在挤出造粒设备和挤出成型设备上方均安装吸风罩将非甲烷总烃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相关内容。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建成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输送管道为密闭。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无锡圣吉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市吉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 09 日，原位于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 1327 号，其“年产 300 吨家电用塑料配件电子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原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年产能为 300 吨家电用塑料配件、50 万只电子配件，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2816709724903001Q。 现因配合青阳镇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工作，企业拟整厂搬迁至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 1323 号（属过渡园区青北园），租赁江阴中恒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907.06 平方米（建筑面积）进行建设。迁建后淘汰原有项目设备，新增混料机、螺杆挤出造粒机、螺杆挤出成型机、螺杆挤出成型机（配套单螺杆辅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500 吨塑料颗粒和 88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圣吉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工程内容包括新增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的完善建设；
------	---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工程、公用以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原有项目	家电用塑料配件		/	300 吨/年	0	-300 吨/年	4800h
		电子配件		/	50 万只/年	0	-50 万只/年	
2	本项目	塑料颗粒	PVC 改性颗粒	Φ2-4mm， 长 3-5mm	0	250 吨/年	+250 吨/年	4800h
			PP 改性颗粒		0	250 吨/年	+250 吨/年	
		塑料制品		/	0	880 吨/年	+880 吨/年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及环保等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迁建前后变化量	
主体工程	原有项目家电用塑料配件、电子配件生产车间		2000m ²	0	-2000m ²	设置双螺杆挤出机、单螺杆挤出机、电子组装线，淘汰
	本项目	挤出造粒区	/	500m ²	+500m ²	设置混料机、螺杆挤出造粒机，依托租赁现有东侧车间
		挤出成型区（PVC、PP）	/	553.53m ²	+553.53m ²	设置螺杆挤出成型机，依托租赁现有东侧车间
		挤出成型区（ABS、HIPS、PE）	/	1453.53m ²	+1453.53m ²	设置螺杆挤出成型机、螺杆挤出成型机（配套单螺杆辅机），依托租赁现有西侧车间
		办公区	/	150m ²	+150m ²	依托租赁现有东侧车间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	250m ²	+250m ²	室内，贮存原料、成品，依托租赁现有东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20t/h	20t/h	/	当地自来水管网，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排水系统	雨水管网	20t/h	20t/h	/	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污水管网	20t/h	20t/h	/	接入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供电		650KVA	650KVA	/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20m ³	20m ³	/	简单生化处理，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DA001)	/	9000m ³ /h, 1套	+9000m ³ /h, 1套	处理东侧车间内投料、混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收集率90%，去除率95%，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新增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	9000m ³ /h, 1套	+9000m ³ /h, 1套	处理东侧车间内挤出造粒、挤出成型环节 (PVC、PP) 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90%，去除率90%，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新增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	18000m ³ /h, 1套	+18000m ³ /h, 1套	处理西侧车间内挤出成型环节 (ABS、HIPS、PE) 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90%，去除率90%，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新增
	噪声	噪声治理工程	≥25dB(A)	≥25dB(A)	/	厂房隔声，达标排放，新增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20m ²	20m ²	/	固废分类暂存，新增
		危废仓库	/	10m ²	+10m ²	危废分类暂存，新增
	辅助工程	冷却塔	/	2台	+2台	循环冷却水降温，新增
		空压机	/	3台	+3台	提供压缩空气动力，新增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产品	原料名称	状态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组分/规格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原有项目	家电用塑料配件	聚氯乙烯 (PVC)	粉状	260	0	-260	10	/	25kg/袋	国内汽运
		聚苯乙烯 (PS)	粉状	5	0	-5	1		25kg/袋	国内汽运
		助剂 (石蜡、硬脂酸、PE 蜡)	粒状	5	0	-5	1		25kg/袋	国内汽运
		辅料 (钙粉、钙锌稳定剂)	粉状	30	0	-30	3		25kg/袋	国内汽运
	电子配件	电子零件	固体	3 (50万只)	0	-3 (50万只)	0.5		10kg/袋	国内汽运
		电加热丝	固体	2 (50万只)	0	-2 (50万只)	0.5		10kg/袋	国内汽运

本项目	塑料颗粒	PVC 改性颗粒	PVC 粉	粉状	0	240	+240	10	原料仓库	25kg/袋	国内汽运
			钙锌稳定剂	粉状	0	4	+4	0.5		25kg/袋	国内汽运
			CPE 粉	粉状	0	2	+2	0.5		25kg/袋	国内汽运
			碳酸钙	粉状	0	2	+2	0.5		25kg/袋	国内汽运
			PE 蜡	粒状	0	1	+1	0.1		25kg/袋	国内汽运
			硬脂酸	片状	0	1	+1	0.1		25kg/袋	国内汽运
			色母粒	粒状	0	0.2	+0.2	0.1		25kg/袋	国内汽运
		PP 改性颗粒	PP 粒子	粒状	0	235	+235	10		25kg/袋	国内汽运
			碳酸钙	粉状	0	15	+15	1		25kg/袋	国内汽运
			色母粒	粒状	0	0.2	+0.2	0.1		25kg/袋	国内汽运
	塑料制品	PVC 改性颗粒	粒状	0	150	+150	2	25kg/袋		自产	
		PP 改性颗粒	粒状	0	150	+150	2	25kg/袋		自产	
		ABS 颗粒	粒状	0	210	+210	5	25kg/袋		国内汽运	
		HIPS 颗粒	粒状	0	210	+210	5	25kg/袋		国内汽运	
		PE 颗粒	粒状	0	210	+210	5	25kg/袋		国内汽运	
		色母粒	粒状	0	0.3	+0.3	0.1	25kg/袋		国内汽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S 粉	聚苯乙烯（PS）粉为白色或微透明微细粉体，化学性质稳定，常温下不溶于水、稀酸、稀碱，可溶于芳烃、卤代烃等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电绝缘性、疏水性及热塑性。密度 1.04~1.07g/cm ³ ，熔点：180℃，170℃以上开始缓慢热解产生苯乙烯等小分子物质。	遇明火可燃	无毒
PVC 粉	PVC 粉即聚氯乙烯树脂粉末，为白色无定形粉末，无臭，密度 1.35~1.45g/cm ³ ，熔点：212℃，170℃以上开始分解并释放氯化氢，热稳定性较差，具有难燃、耐酸碱腐蚀、电绝缘性优良的特点，力学强度较高但质地较脆，需添加助剂方可加工成型。	遇明火可燃	无毒

钙锌稳定剂	白色粉状，主要成分为钙化合物(65%)、锌化合物(35%)，粉状的钙锌稳定剂是作为应用最为广泛的无毒 PVC 稳定剂使用，常用于食品包装，医疗器械，电线电缆料等。	遇明火可燃	无毒
CPE 粉	CPE 粉（氯化聚乙烯粉末）为白色无毒无臭粉末，饱和线型结构，氯含量 25%~30%，密度 0.93~1.20g/cm ³ ，无固定熔点、170℃以上分解出 HCl，脆化温度≤-40℃、-30℃仍柔韧，难燃自熄，耐臭氧、耐酸碱、耐油优良，与 PVC、PE 等高相容，电绝缘性好，兼具橡胶弹性与塑料热塑性，热稳定性优于 PVC。	遇明火可燃	无毒
碳酸钙	白色粉末，无臭无味，主要成分为 CaCO ₃ ，密度约 2.6~2.8g/cm ³ ，难溶于水和乙醇，可溶于稀酸并产生二氧化碳，不燃、化学性质稳定，无挥发性，无毒无刺激性，具有良好的填充性、分散性和耐磨性，广泛用作 PVC 等塑料的填充改性剂。	不燃	无毒
PE 蜡	聚乙烯蜡（PE 蜡），又称高分子蜡简称聚乙烯蜡，分子式：(C ₂ H ₄) _n 。白色蜡状颗粒，密度：0.92-0.95g/cm ³ （25℃）；软化点：100-105℃；粘度：5-10。	遇明火可燃	无毒
硬脂酸	硬脂酸为白色或微黄色片状固体，分子式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相对密度约 0.88~0.90 g/cm ³ ，熔点约 70℃，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易溶于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化学性质稳定，可燃，无毒，具有典型脂肪酸的酸性，可与碱反应生成皂类，在塑料加工中常用作润滑剂、脱模剂和稳定剂。	遇明火可燃	无毒
色母粒	色母由颜料、聚丙烯载体树脂和添加剂组成，主要成分为聚丙烯树脂，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可燃	无毒
PP 粒子	聚丙烯颗粒，为乳白色、半透明蜡状颗粒，无臭无毒，化学式：(C ₃ H ₆) _n ，密度 0.90~0.91g/cm ³ ，熔点 165~175℃，热变形温度约 100℃，不溶于水及常温有机溶剂，耐酸碱、耐应力开裂性良好，力学强度高、刚性好且抗弯曲疲劳性能优异，可燃，燃烧时无滴落、火焰上黄下蓝并伴有少量石蜡味，常温下稳定无毒。	可燃	无毒
PVC 改性颗粒	PVC 改性颗粒是以聚氯乙烯树脂为基料，添加 CPE、钙锌稳定剂等共混改性制成的颗粒料，外观多为白色或浅色颗粒，无明显异味，密度约 1.30~1.50 g/cm ³ ，软化温度约 90℃，加工温度 160~180℃，热稳定性较纯 PVC 提升，难燃、离火自熄，耐酸碱、电绝缘性良好，韧性与加工流动性改善；高温分解会释放微量氯化氢等有害气体，正常使用条件下无毒环保，符合环保改性 PVC 制品要求。	遇明火可燃	无毒
PP 改性颗粒	PP 改性颗粒是以聚丙烯为基材，添加碳酸钙混合制成的颗粒，外观多为白色或灰色颗粒，无臭无毒，密度 0.90~1.20 g/cm ³ ，熔点 160~180℃，耐水、耐酸碱及多数有机溶剂，力学性能优良，刚性、韧性、抗冲击性可按需调整，可燃、离火继续燃烧，常温下稳定无毒。	可燃	无毒
ABS 颗粒	ABS 粒子即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的三元共聚物。它综合了三种组分的性能，其中丙烯腈具有高的硬度和强度、耐热性和耐腐蚀性；丁二烯具有抗冲击性和韧性；苯乙烯具有表面高光泽性、易着色性和易加	可燃	无毒

		工性。上述三组分的特性使 ABS 塑料成为一种“质坚、性韧、刚性大”的综合性能良好的热塑性塑料。调整 ABS 三组分的比例，其性能也随之发生变化，以适应各种应用的要求，如高抗 ABS、耐热 ABS、高光泽 ABS 等。ABS 塑料的成型加工性好，可采用注射、挤出、热成型等方法成型，可进行锯、钻、锉、磨等机械加工。密度 1.02-1.06g/cm ³ ，熔融温度在 200~220℃，熔融时，ABS 塑料分子链末端少量不稳定结构会微弱断裂或单体残留的微量释放，温度在 260℃以上 ABS 发生热分解。		
	HIPS 颗粒	HIPS 粒子即高抗冲聚苯乙烯塑料，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树脂，为乳白色颗粒，无毒无味，耐水、稀酸、碱，但易被有机溶剂（如汽油、酒精）溶胀或溶解。HIPS 塑料的成型加工性好，可采用注射、挤出、热成型等方法成型，流动性好，适合复杂形状制品。密度为 1.04g/cm ³ ，熔融温度为 180~220℃，熔融时，HIPS 塑料分子链末端少量不稳定结构会微弱断裂或单体残留的微量释放，温度在 400℃以上 HIPS 发生热分解。	可燃	无毒
	PE 颗粒	PE 粒子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树脂，化学式 (C ₂ H ₄) _n ，为白色颗粒，无毒无味，密度为 0.9g/cm ³ ，分子量一般在 1000-3000 之间，熔融温度为 120~160℃，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适于制作减震，耐磨及传动零件。	可燃	无毒

4、主要的生产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原有项目		双螺杆挤出机	/	Φ55	2	0	-2	淘汰
		单螺杆挤出机	/	Φ60	2	0	-2	淘汰
		单螺杆挤出机	/	Φ45	6	0	-6	淘汰
		电子组装线	/	/	1	0	-1	淘汰
本项目	塑料颗粒	混料机	/	功率 5.5kW	0	4	+4	新增
		螺杆挤出造粒机	JT-SJP-50	30kg/h	0	4	+4	新增
	塑料制品	螺杆挤出成型机	SJ25	2kg/h	0	15	+15	新增
		螺杆挤出成型机	SJ45	7kg/h	0	10	+10	新增
		螺杆挤出成型机	SHJ-65	15kg/h	0	2	+2	新增
		螺杆挤出成型（配套单螺杆辅机）	SJ-45	8kg/h	0	10	+10	新增
	公辅	冷却塔	GL-40	功率 5kW	0	2	+2	新增
		空压机	BMVF22	功率 22kW	0	3	+3	新增

5、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用地现状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 1323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东侧为江阴华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无锡华亿重型机床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无锡中马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无锡市全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马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敏感点分布：距离厂界 120 米处为杜家村村民住宅、290 米处为陈家村村民住宅、310 米处为徐家村村民住宅、440 米处为南赵村村民住宅、140 米处为柏树头村村民住宅、320 米处为杜村上村民住宅、170 米处为北召村村民住宅。厂界周围 500 米卫星图见附图 2，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详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共两个生产车间，厂房总建筑面积 2907.06 平方米，具体见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具体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迁建前后生产环节均实行“两班制”16 小时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日均为 300 天。

劳动定员：项目迁建前劳动定员 10 人，本次新增员工 40 人，故迁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

7、水量平衡

迁建前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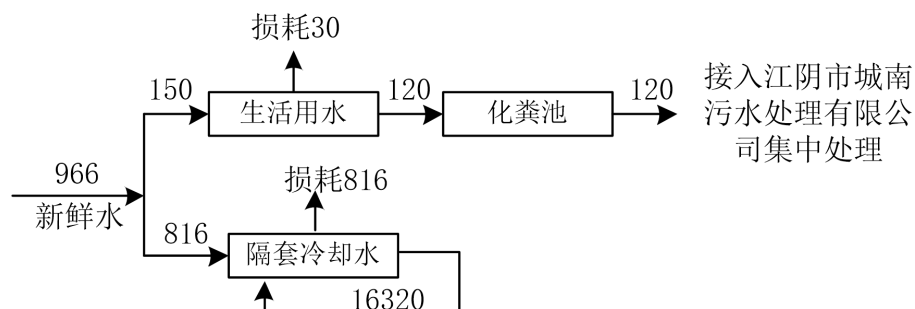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前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迁建后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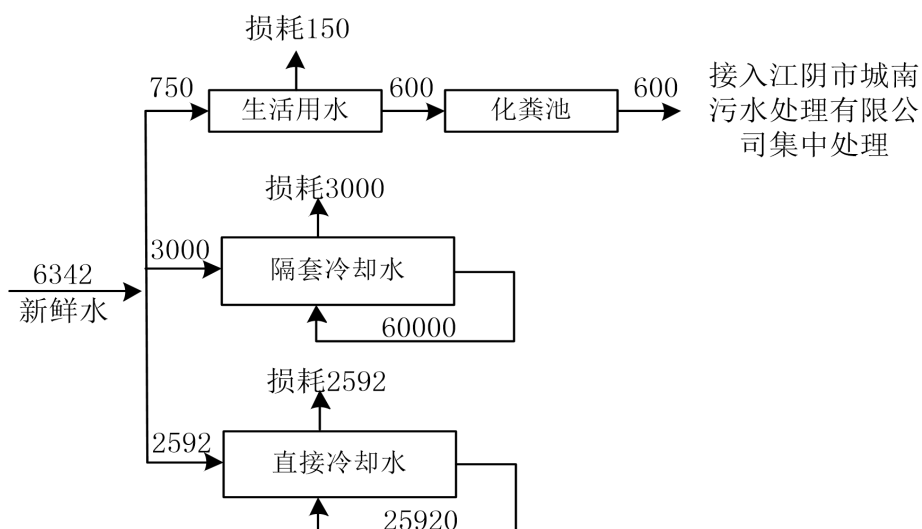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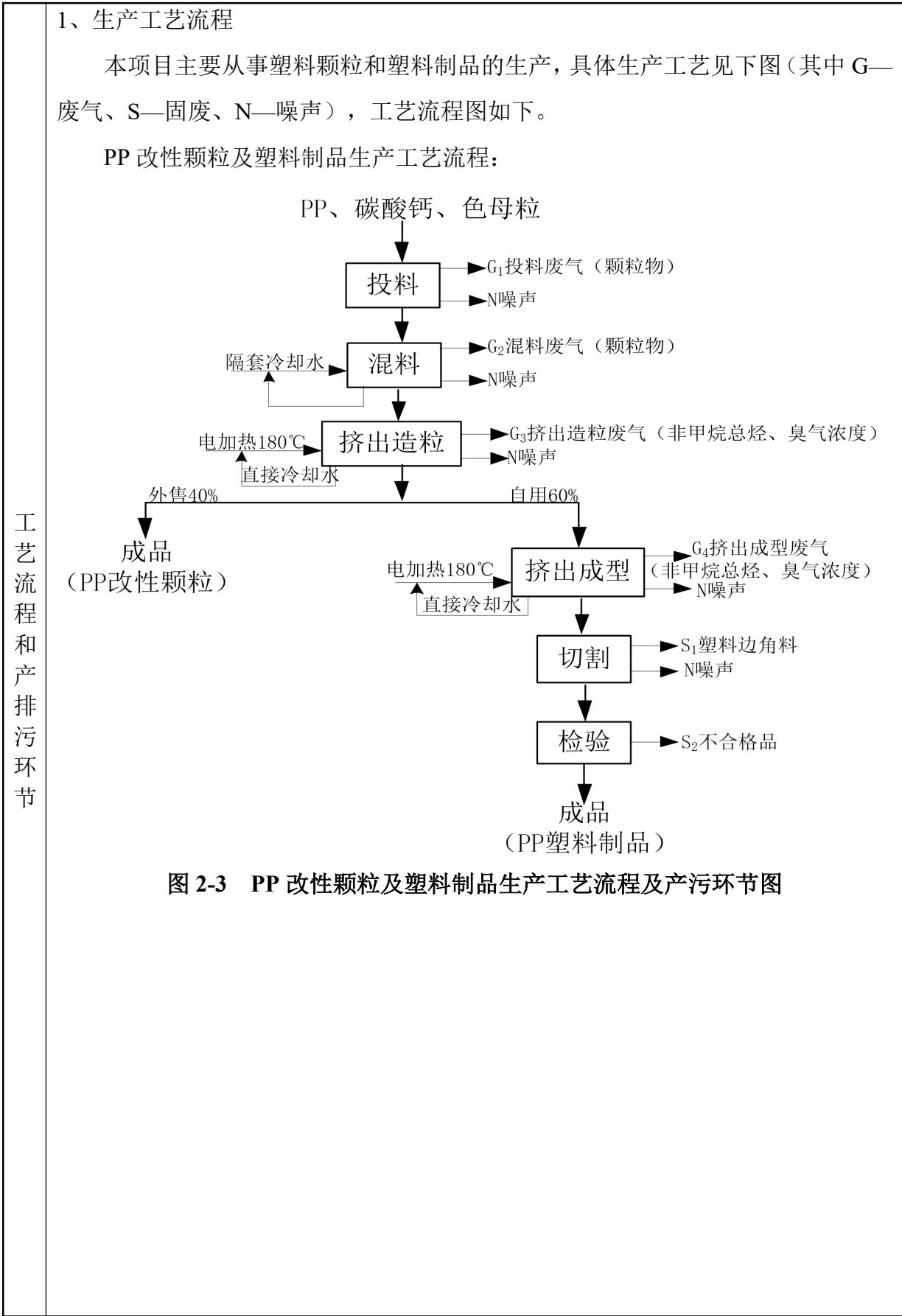
图 2-2 迁建后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8、物料平衡

表 2-6 产品物料平衡表

生产线		输入		输出					
		原辅材料		产污					产品
		名称	数量 (t)	废气 (t)			固废 (t)		数量 (t)
塑料颗粒	PVC 改性颗粒	PVC 粉	240	投料、 混料 废气	颗粒 物	0.2480	/	/	塑料颗 粒： ≈500t/a
		钙锌稳定 剂	4				/	/	
		CPE 粉	2				/	/	
		碳酸钙	2	挤出 造粒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0.0855	/	/	
		PE 蜡	1				/	/	
		硬脂酸	1				/	/	
		色母粒	0.2	/	/	/	/	/	
	PP 改 性颗 粒	PP 粒子	235	投料、 混料 废气	颗粒 物	0.0150	/	/	
		碳酸钙	15				/	/	
		色母粒	0.2	挤出 造粒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0.0823	/	/	
	合计	500.4	合计		0.4308	合计	/		

塑料制 品	PVC 塑料 制品	PVC 改性 颗粒	150	挤出 成型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0.0525	塑料边角料	3	塑料制 品： ≈880t/a
							不合格品	5.2	
	PP 塑 料制 品	PP 改性 颗粒	150	挤出 成型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0.0525	塑料边角料	3	
							不合格品	5.2	
	ABS 塑 料制 品	ABS 粒子	210	挤出 成型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0.0735	塑料边角料	4.2	
		色母粒	0.1				不合格品	7	
	HIPS 塑 料制 品	HIPS 粒 子	210	挤出 成型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0.0735	塑料边角料	4.2	
		色母粒	0.1				不合格品	7	
	PE 塑 料制 品	PE 粒子	210	挤出 成型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0.0735	塑料边角料	4.2	
		色母粒	0.1				不合格品	7	
		合计	930.3	合计		0.3255	合计	50	



PVC 改性颗粒及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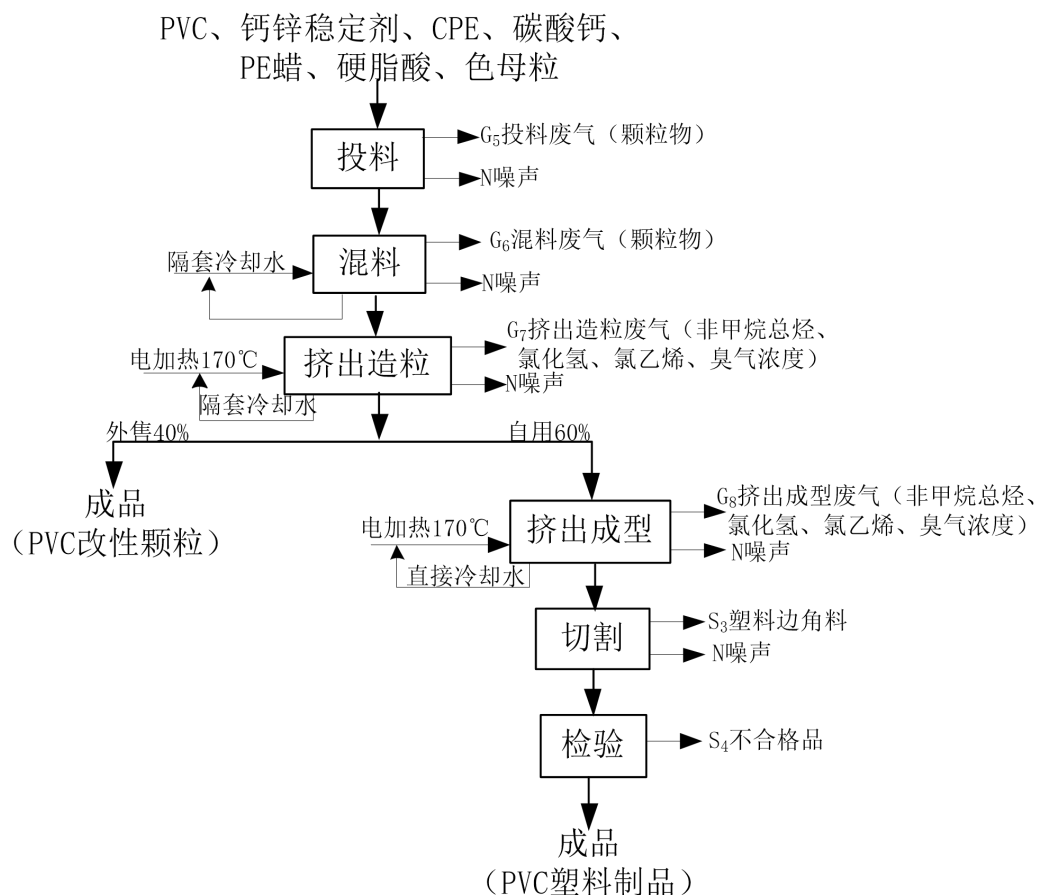


图 2-4 PVC 改性颗粒及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BS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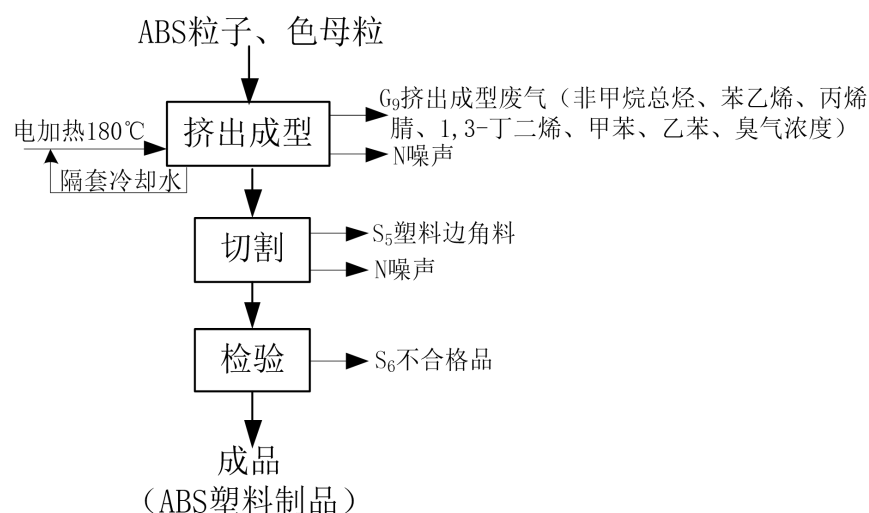


图 2-5 ABS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HIPS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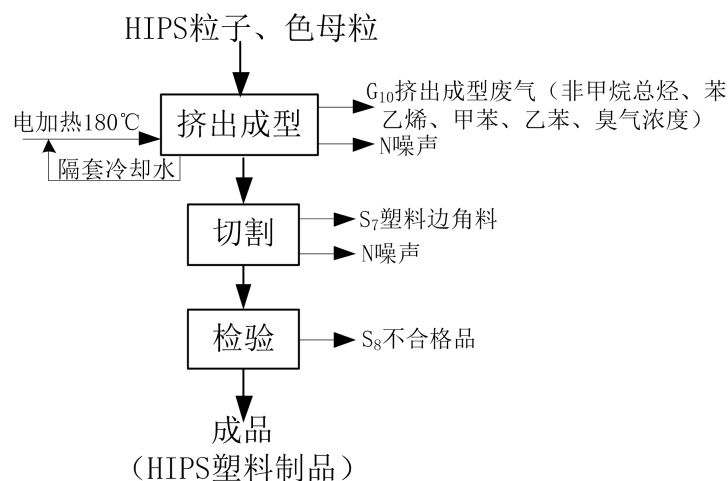


图 2-6 HIPS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E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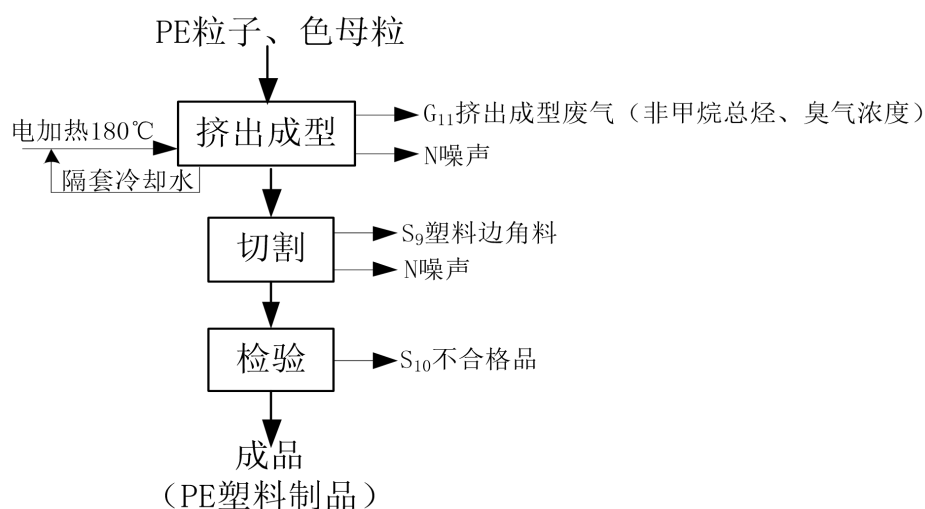


图 2-7 PE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厂区职工生活污水（W₁）、废包装袋（S₁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S₁₂）、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滤尘（S₁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S₁₄）以及厂区生活垃圾（S₁₅）。

3、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表 2-7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 ₁ 、G ₅	投料	颗粒物	连续	投料、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G ₂ 、G ₆	混料	颗粒物	连续	
	G ₃	挤出造粒（PVC、PP）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挤出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 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	
	G ₄	挤出成型（PVC、PP）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G ₈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	
	G ₉	挤出成型（ABS、HIPS、PE）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连续	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 ₁₀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连续	
	G ₁₁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废水	W ₁	员工生活	COD、SS、TP、氨氮、总氮	间断	接管至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N	混料机、螺杆挤出造粒机、螺杆挤出成型机、螺杆挤出成型机（配套单螺杆辅机）、冷却塔、空压机等	噪声	连续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 ₁ 、S ₃ 、S ₅ 、S ₇ 、S ₉	切割	塑料边角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 、S ₄ 、S ₆ 、S ₈ 、S ₁₀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 ₁₁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 ₁₂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 ₁₃	废气处理	滤尘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 ₁₄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S ₁₅	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无锡圣吉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市吉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 09 日，原位于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 1327 号，其“年产 300 吨家电用塑料配件电子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原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年产能为 300 吨家电用塑料配件、50 万只电子配件，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2816709724903001Q。

一、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原有项目建设、审批以及验收情况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建设、审批以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排污证	验收情况
“年产 300 吨家电用塑料配件电子配件生产项目”	2007 年 12 月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编号：20073202813286)	登记编号： 9132028167097249030 01Q	/

二、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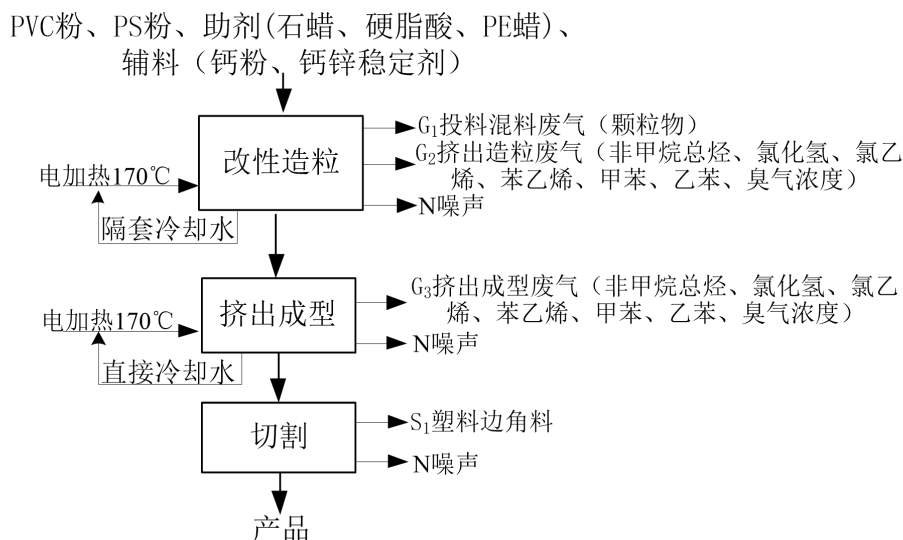


图 2-8 原有项目家电用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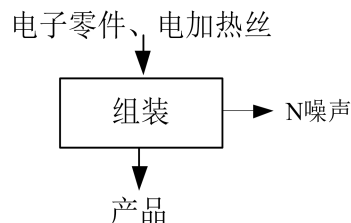


图 2-9 原有项目电子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挤出造粒和挤出成型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企业原环评登记表较早，未对原有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进行定量分析，现对原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投料混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排污系数取 1kg/t。原有项目原料涉及粉料量为 295t/a，故原有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295t/a。

原有项目挤出造粒和挤出成型环节加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原有项目挤出造粒环节塑料加工量为 270t/a、挤出成型环节塑料加工量为 270t/a，故原有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9t/a。

原有项目投料混料废气、挤出造粒废气和挤出成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故颗粒物排放量为 0.295t/a，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9t/a，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9t/a。

表 2-9 原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投料混料废气	颗粒物	0.295	0.295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挤出造粒废气、挤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9	0.189	

(2) 废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建设地污水管网已建成，尾水中 COD、总氮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氨氮、总磷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H、SS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锡澄运河。

表 2-10 原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		外排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500	0.06	化粪池	450	0.054	50	0.006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锡澄运河
		SS	400	0.048		350	0.042	10	0.0012	
		NH ₃ -N	45	0.0054		45	0.0054	1.0	0.0001	
		TP	8	0.0010		8	0.0010	0.2	0.0001	
		TN	70	0.0084		70	0.0084	12	0.0014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双螺杆挤出机、单螺杆挤出机、电子组装线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leq 90\text{dB(A)}$ 。采取的措施为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在厂区内合理布局和设置于建筑物内部，对高噪声设施采取进一步的防噪、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原有项目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根据调查，各类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废包装袋和塑料边角料均为一般工业固废。

原有项目全厂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8kg/人·天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4t/a。

表 2-11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塑料边角料	切割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3	收集外售	/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0.5	收集外售	/
3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04	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

(5)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为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按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排放管理科要求，需按照现有系数及对应的处理效率进行补核总量。原有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295t/a，按现行环保要求：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5%计，原有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3t/a，故原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8t/a。原有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9t/a，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原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0t/a，故原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59t/a。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33
		非甲烷总烃	0.0170
	无组织	颗粒物	0.0295
		非甲烷总烃	0.0189
	合计	颗粒物	0.0428
		非甲烷总烃	0.0359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0
		COD	0.054/0.006
		SS	0.042/0.0012
		氨氮	0.0054/0.0001
		总氮	0.0084/0.0014
		总磷	0.0010/0.0001

四、项目地污染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 1323 号，租赁江阴中恒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907.06 平方米进行建设。江阴中恒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装饰线材、包锡铜丝、电线、电缆的制造、加工、销售，登记编号：91320281755076572Q001U。本项目租用的闲置厂房屋为其仓库，主要贮存产品不锈钢装饰线材，项目地不涉及“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

企业”，不存在场地污染问题，符合《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关于规范工业企业场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246号）文件中相关要求。故本项目所涉及的厂房无场地污染等环境问题。

项目建设地供水、供电等公辅设施均利用厂区内现有；建设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通过现有污水管网接入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五、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原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应采用高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减少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且原有项目设备均已淘汰，本报告对迁建后全厂进行评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数据。 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CO日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为不达标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该区域已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为锡澄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锡澄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江阴市水环境水质情况如下： 2024年，全市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100%，长江三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长江干流江阴段稳定达到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①国省考断面 2024年，全市6个国考断面全部达标，优III比例100%，同比持平，其中4个断面达到II类；全市18个省考断面全部达标，优III比例100%，同比持平，其中11个断面达到II类。 ②饮用水水源地
----------------------	--

	江阴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以地表水为主要水源，共设 3 个饮用水源水质监测断面，分别位于长江小湾、肖山湾和西石桥断面。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评价，2024 年小湾、肖山湾、西石桥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 2023 年持平；109 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标准要求。 ③市域重点河流 2024 年，全市 16 条主要河流共设置地表水重点监测断面 22 个，其中 II 类水质断面 13 个，III 类水质断面 9 个，无 IV 类、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与 2023 年相比，总体水质变好，II 类断面比例上升 4.6 个百分点。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锡澄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用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投料、混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本标准适用范围不包括聚氯乙烯树脂”，故 PVC 挤出造粒、挤出成型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PP 挤出造粒和 PP、ABS、HIPS、PE 挤出成型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因 PVC 挤出造粒废气和 PVC 挤出成型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故排气筒（DA002）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取严执行。 执行标准如下： DA001：排气筒中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DA00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取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氯化氢、氯乙烯取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DA00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甲苯、丙烯腈、苯乙烯（参照苯系物）、乙苯（参照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
--	---

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中 5.6：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故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编号/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投料、混料环节	颗粒物	20	1	15	0.5
DA002 挤出造粒、挤出成型环节（PVC、PP）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4.0
	氯化氢	10	0.18	15	0.05
	氯乙烯	5	0.54	15	0.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15	20 (无量纲)
DA003 挤出成型环节 (ABS、HIPS、PE)	非甲烷总烃	60	/	15	4.0
	苯乙烯	20	/	15	0.4
	丙烯腈	0.5	/	15	0.15
	甲苯	8	/	15	0.2
	乙苯	50	/	15	0.4
	1,3-丁二烯*	1	/	15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15	20 (无量纲)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处理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以及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锡澄运河。

表 3-5 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1.0
总氮	70	12
总磷	8	0.2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4、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点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0578t/a，在青阳镇内平衡；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可在企业内部平衡，不新增总量。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内部布局调整、新增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噪声和废污水较小，经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环节均为电加热，无燃烧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挤出造粒、挤出成型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涉污原料	产污系数	产生量
DA001	投料、混料环节	PP 改性颗粒	碳酸钙 15t/a	颗粒物：1kg/t 原料	15kg/a
		PVC 改性颗粒	PVC 粉、钙锌稳定剂、CPE 粉、碳酸钙 248t/a	颗粒物：1kg/t 原料	248kg/a
DA002	挤出造粒环节	PP 改性颗粒	PP 粒子、色母粒 235.2t/a	非甲烷总烃：0.35kg/t 原料	82.32kg/a
		PVC 改性颗粒	PVC 粉、CPE 粉、PE 蜡、硬脂酸、色母粒 244.2t/a	非甲烷总烃：0.35kg/t 原料	85.47kg/a
	挤出成型环节	PVC 塑料制品	PVC 改性颗粒 150t/a	非甲烷总烃：0.35kg/t 原料	52.5kg/a
		PP 塑料制品	PP 改性颗粒 150t/a	非甲烷总烃：0.35kg/t 原料	52.5kg/a
DA003	挤出成型环节	ABS 塑料制品	ABS 颗粒、色母粒 210.1t/a	非甲烷总烃：0.35kg/t 原料	73.535kg/a
		HIPS 塑料制品	HIPS 颗粒、色母粒 210.1t/a	非甲烷总烃：0.35kg/t 原料	73.535kg/a
		PE 塑料制品	PE 颗粒、色母粒 210.1t/a	非甲烷总烃：0.35kg/t 原料	73.535kg/a

①废气收集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投料、混料工序均设置于密闭车间，并配套吸风罩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引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8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3t/a。

本项目螺杆挤出造粒机和螺杆挤出成型机挤出端口上方设置吸风罩，将挤出造粒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成型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44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93t/a。

②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产生点	排气量(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年运行时间(h)	排放高度(m)	排放方式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投料、混料环节	9000	颗粒物	5.48	0.0493	0.2367	布袋除尘装置	95	0.27	0.0025	0.0118	4800	15	DA001
挤出造粒、挤出成型环节(PVC、PP)	9000	非甲烷总烃	5.68	0.0511	0.245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57	0.0051	0.0246	4800	15	DA002
挤出成型环节(ABS、HIPS、PE)	18000	非甲烷总烃	2.30	0.0414	0.198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23	0.0041	0.0198	4800	15	DA003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经度	纬度					
单位	/		m	m	m	m/s	℃
DA001	120.251800°	31.782472°	0	15	0.5	12.7	25
DA002	120.251736°	31.782633°	0	15	0.5	12.7	25
DA003	120.251564°	31.782303°	0	15	0.6	17.7	25

排气筒高度分析：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 2024 年修改单“5.4.2 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

定。”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10 米，故本项目将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均设置为 15 米，可满足环保要求。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5 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放同一污染物的两根排气筒（DA002、DA003）之间距离为 40 米，大于其几何高度之和 30 米，故不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颗粒物	DA001	0.27	0.002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DA002	0.57	0.005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60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DA003	0.23	0.004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60	/	达标

无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东侧车间	颗粒物	0.0263	1453.53	10
整个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493	2907.06	10

企业通过加强生产车间管理，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等措施，减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等标排放量计算公式:

$$Pi=Q_c/C_m \times 10^6$$

式中: P_i —评价等级判别参数,即等标排放量, m^3/h ;

Q_c —单位时间的排放量, kg/h ;

C_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4-6 等标排放量计算

产生点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t/a)	年产生时间 (h)	Q_c (kg/h)	C_m (mg/m ³)	P_i (m ³ /h)
东侧车间	颗粒物	0.0263	4800	0.0055	0.45	12222
整个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493	4800	0.0103	2.0	5150

根据等标排放量计算,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不在 10%以内,故选择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一次标准浓度限值(mg/Nm^3);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有害气体泄漏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以东侧车间为面源，经计算，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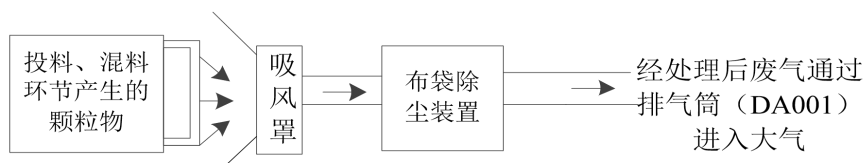
产生点	污染物	Q_c	C_m	r	A	B	C	D	L 计	L
东侧车间	颗粒物	0.0055	0.45	21.52	470	0.021	1.85	0.84	0.474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因本项目除颗粒物外，还有非甲烷总烃排放，非甲烷总烃包含多种挥发性有机成分，卫生防护距离提级为 100 米，故确定本项目以整个生产厂房为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际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故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及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料、混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造粒、挤出成型环节（PVC、PP）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成型环节（ABS、HIPS、PE）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布袋除尘装置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均是可行技术。

①废气防治措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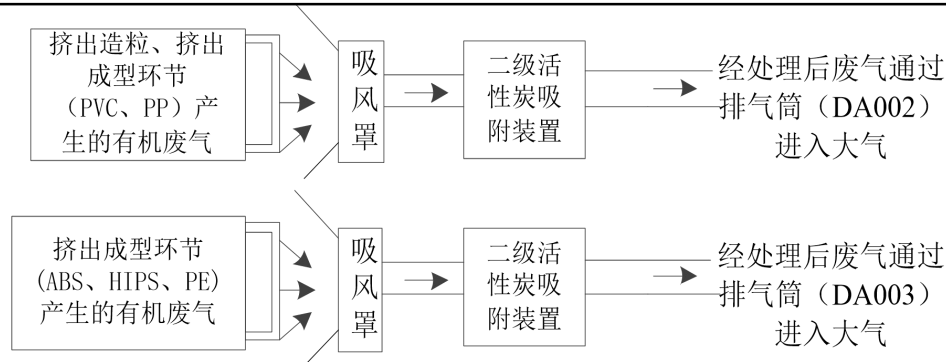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废气装置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装置工作原理以及去除效率分析：

布袋除尘装置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环节产生的颗粒物使用袋式除尘的去除效率为 95%，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取 95%。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具有大的比表面积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等优点。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有机废气净化效果，其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项目		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是否符合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配套风机风量	/	DA002：9000m³/h、 DA003：18000m³/h	/
	活性炭结构形式	/	颗粒	/
	活性炭总填充量	/	DA002：两个碳箱，总填充量 0.6t；DA003：两个碳箱，总 填充量 0.5t	/
	更换周期	≤3 个月	DA002：81 天、DA003:83 天	符合
	水分含量	≤10%	≤10%	符合
	耐磨强度	≥90%	≥90%	符合
	着火点	≥400℃	≥400℃	符合
	碘吸附值	≥800mg/g	≥800mg/g	符合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45%	符合
	苯吸附率	≥300mg/g	≥300mg/g	符合
	灰分	≤15%	≤15%	符合
	比表面积	≥850m²/g	≥850m²/g	符合
	装填密度	0.35~0.55	0.35~0.55	符合
	过滤风速	<0.6m/s	<0.6m/s	符合
	填装厚度	>0.4m	>0.4m	符合
	吸附效果	≥90%	90%	符合
	进入吸附装置的 废气温度	<40℃	25℃	符合
	进入吸附装置的 颗粒物含量	<1mg/m³	无颗粒物废气	符合

③废气捕集率论证

本项目投料、混料环节采用密闭车间+上部吸风罩进行收集，挤出造粒和挤出成型环节采用上部吸风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风量核算见表 4-9。

吸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1.4 \times K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K——罩口敞开面周长；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值 0.2；

v_x ——控制风速，是保证污染物能被全部吸入罩内时控制点上必须具有

的吸入速度，本项目取值 0.4m/s。

表 4-9 上部集气罩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设备名称	投料口	混料机	螺杆挤出造粒机	螺杆挤出成型机	螺杆挤出成型机	螺杆挤出成型机（配套单螺杆辅机）
设备数量	4	4	4	10	17	10
设备吸风罩数量	4	4	4	10	17	10
单个吸风罩敞开口面周长/m	2.6 (长方形罩口: 长 0.8m, 宽 0.5m)	2.6 (长方形罩口: 长 0.8m, 宽 0.5m)	1.2 (正方形罩口: 长 0.3m, 宽 0.3m)	1.6 (正方形罩口: 长 0.4m, 宽 0.4m)	1.6 (正方形罩口: 长 0.4m, 宽 0.4m)	1.6 (正方形罩口: 长 0.4m, 宽 0.4m)
罩口距污染源的 距离 m	0.2	0.2	0.2	0.2	0.2	0.2
控制风速 m/s	0.4	0.4	0.4	0.4	0.4	0.4
风量/m ³ /h	$1.4 \times 2.6 \times 0.2 \times 0.4 \times 3600 \times 4 = 4193.28 \text{ m}^3/\text{h}$	$1.4 \times 2.6 \times 0.2 \times 0.4 \times 3600 \times 4 = 4193.28 \text{ m}^3/\text{h}$	$1.4 \times 1.2 \times 0.2 \times 0.4 \times 3600 \times 4 = 1935.36 \text{ m}^3/\text{h}$	$1.4 \times 1.6 \times 0.2 \times 0.4 \times 3600 \times 10 = 6451.2 \text{ m}^3/\text{h}$	$1.4 \times 1.6 \times 0.2 \times 0.4 \times 3600 \times 17 = 10967.04 \text{ m}^3/\text{h}$	$1.4 \times 1.6 \times 0.2 \times 0.4 \times 3600 \times 10 = 6451.2 \text{ m}^3/\text{h}$
	DA001 总风量经计算为: 4193.28+4193.28=8386.56m ³ /h, 保守取值 9000m ³ /h		DA002 总风量经计算为: 1935.36+6451.2=8386.56m ³ /h, 保守取值 9000m ³ /h		DA003 总风量经计算为: 10967.04+6451.2=17418.24m ³ /h, 保守取值 18000m ³ /h	

根据设计，本项目各工位上部吸风罩距离各产污工序装置约 0.2m，吸风罩投影面积大于产污点占地面积，项目控制风速取 0.4m/s，满足《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吸风罩捕集率按照 90%计算是可行的，各产污工序废气采用上部吸风罩是合理可行的。

④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需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以确保吸风罩的废气捕集率，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项目废气收集及排放装置工程投资预算在 17 万元左右，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4) 非正常排放情况

结合工程分析，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废气装置故障，直接排放的废气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一般情况下，建设单位可在 15min 内发现状况并进行停产检修，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为 15min，年发生频次为 2 次，年排放时间 0.5h。

表 4-10 非正常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检修、操作不正常：处理设备故障	颗粒物	5.48	0.0493	0.25	2	立即停产，及时修复废气处理设备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5.68	0.0511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2.30	0.0414			

为减少不正常排放污染物，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 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5)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为登记管理，大气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信息表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	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年	
				氯化氢、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	年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料、混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本项目挤出造粒和挤出成型环节 (PVC、PP)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氯化氢、氯乙烯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臭气浓度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本项目挤出成型环节 (ABS、HIPS、PE)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DA00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臭气浓度可达《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甲苯、丙烯腈、苯乙烯（参照苯系物）、乙苯（参照苯系物）无组织排放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

2、废水

本项目厂区按“清污分流”制度实施，项目不进行地面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建设地污水管网已建成，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以及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后排入锡澄运河。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		外排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500	0.3	化粪池	450	0.27	50	0.03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锡澄运河
		SS	400	0.24		350	0.21	10	0.006	
		NH ₃ -N	45	0.027		45	0.027	1.0	0.0006	
		TP	8	0.0048		8	0.0048	0.2	0.0001	
		TN	70	0.042		70	0.042	12	0.0072	

对该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为登记管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故不开展环境监测计划。

3、噪声

（1）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螺杆挤出造粒机、螺杆挤出成型机、螺杆挤出成型机（配套单螺杆辅机）、冷却塔、空压机以及风机等，噪声源强 $\leq 90\text{dB(A)}$ 。建设单位针对噪声产生特点，对生产车间内的设备采取措施为：①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远离最近敏感点；②车间墙壁实砌，可有效隔声；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④风机采用隔音罩进行降噪，并在隔音罩内使用隔音材料，使风机工作过程中发出的噪音被有效的隔绝掉；并采用减振器、减震垫或者是减振支架等，一方面可以防止风机在工作的过程当中出现噪声，另一方面可以从传播途径处减少噪声。经上述措施后可降噪 25dB(A) 。

（2）噪声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进行敏感点现状监测及预测分析。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故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表 4-13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值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混料机	21.2		41.9		19.2		19.1	
螺杆挤出造粒机	23.0		41.9		18.9		19.7	
螺杆挤出成型机	26.9		35.8		23.1		25.2	
螺杆挤出成型机	25.2		40.7		28.3		26.6	
螺杆挤出成型机	16.2		38.0		19.2		17.3	
螺杆挤出成型机	23.4		31.9		26.5		26.8	

(配套单螺杆辅机)								
冷却塔		15.6		38.1		13.2		12.3
冷却塔		13.4		38.1		15.3		12.3
空压机		20.2		33.2		18.2		18.6
空压机		20.4		46.1		24.5		20.3
DA001 风机		19.6		34.9		18.1		17.7
DA002 风机		19.6		31.1		18.1		18.4
DA003 风机		17.7		48.0		20.0		16.8
贡献值		32.9		52.5		33.5		32.8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经预测，厂界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生产厂房装隔声门窗	全厂	降噪 25dB（A）， 厂界达标	2
生产厂房、厂界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全厂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全厂设备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为登记管理，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见表 4-15。

表 4-15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全厂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m	等效噪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滤尘、废

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	切割	固	塑料	18.6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31.4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1.5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	固	布袋	0.064					
5	滤尘	布袋除尘装置	固	塑料粉末	0.2249					
6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活性炭	4.43					
7	生活垃圾	生产活动	固	生活垃圾	10.2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下表 4-17。										
表 4-17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	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	SW17	900-003-S17	18.6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31.4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5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	固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64
5	滤尘		布袋除尘装置	固	塑料粉末		-	SW17	900-003-S17	0.2249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T	HW49	900-039-49	4.43

						年)						
7	生活垃圾	生产活动	固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10.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大贮存量(t/a)	占地面积(m ²)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活性炭	83d/81d	T	1.1	10	贮存于危废仓库 10m ²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塑料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8.6	收集外售	/
2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3-S17	31.4	收集外售	/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900-003-S17	1.5	收集外售	/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		900-009-S59	0.064	收集外售	/
5	滤尘	布袋除尘装置		900-003-S17	0.2249	收集外售	/
6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900-039-49	4.43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0.2	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

(2) 固废的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a、一般工业固体

根据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企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20m²），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如下：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贮存场所不得露天堆放，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要求。 ②按照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落实相应要求：（1）落实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2）注重源头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已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3）规范转移管理：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4）加强利用处置管理：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 b、危险废物 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企业投资预算1万元建设危废仓库（10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危废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采取室内贮存库方式，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编织袋封口贮存，并及时进行转移、处置，故在贮存措施到位、有效管理的情况下基本无废气产生。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废活性炭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其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该废物由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因此，在做好上述措施的前提下，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委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可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故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确保得到合理处置，并且能达到无害化处置的要求。 (5)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④建立管理台账，制定管理计划，依法公开污染防治信息。 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
--	---

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6）关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本项目无液态原辅料以及液态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潜在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可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提出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②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 ③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由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检查等完善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防止事故状态下的渗漏，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土壤、地下水防控措施后，
--

污染物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不需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1）项目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	1.1	50*	0.022
合计				0.022 < 1

*注：临界量 Q 取值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临界量 50 取值于表 B.2 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 Q 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2）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21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风险类型	事故后果
原料及成品仓库	PVC 粉、PP 粒子、ABS 粒子、HIPS 粒子、PE 粒子、塑料制品等	火灾	导致地表水、大气、土壤、地下水等污染和人畜伤害及财产损失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火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滤尘	火灾	
环保工程	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火灾	

②风险单元识别

厂区内的风险单元主要为生产装置、贮运及环保工程等，具体见下表：

表 4-22 主要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说明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涉及主要物料	风险类型	事故后果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1 个	PVC 粉、PP 粒子、ABS 粒子、HIPS 粒子、PE 粒子、塑料制品等	火灾	导致地表水、大气、土壤、地下水等污染和人畜伤害及财产损失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1 套	废气颗粒物	措施失效，火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有机废气		
	固废	危废仓库	1 个	废活性炭	火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1 个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滤尘	火灾	

(3) 企业风险源分布及传播途径及次生危害

企业环境风险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企业风险源分布及传播途径及次生危害

风险源位置	涉及风险物质	发生事故的原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原料及成品仓库	PVC 粉、PP 粒子、ABS 粒子、HIPS 粒子、PE 粒子、塑料制品等	火灾	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一定影响，消防废水对地表水造成一定影响。
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泄漏或引发火灾事故	故障后，企业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经大气沉降、垂直渗入等方式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一定影响，消防废水对地表水造成一定影响。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泄漏或引发火灾事故	故障后，企业有机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经大气沉降、垂直渗入等方式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一定影响，消防废水对地表水造成一定影响。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火灾	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一定影响，消防废水对地表水造成一定影响。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贮存场	塑料边角料、不合 格品、废包装袋、 废布袋、滤尘	火灾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对项目要求做好以下环境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危废仓库等风险单元的管理，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火灾事故。 ②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风险单元，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③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辨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④企业应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 ⑤企业依据厂区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切断阀，将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通过应急管网收集于事故应急池。 ⑥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⑦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⑧危废仓库等风险单元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⑨企业涉及的原辅料均贮存于室内，且已做好防漏防淋溶措施，故不考虑厂区内初期雨水的收集。雨排口规范化建设要求：雨水排放口前端设置明渠（排放井），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截止阀。 b、构筑环境风险三级（车间级、厂区级和园区级）应急防范体系 根据公司环境风险单元，公司目前所采取的车间级、厂区级、园区级（厂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车间级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编织袋封口贮存，并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厂区级风险防控措施：企业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关闭			

	雨水排放口的切断阀，同时厂内备有沙包沙袋、挡水挡板、应急水囊等应急物资，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等进入外环境。 园区级风险防控措施：公司事故废水若不能控制在厂区内，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七里浜，则立即告知江阴市青阳镇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科，启动《江阴市青阳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在七里浜河段进行封堵，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 c、环境应急处置 事故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积极处理。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造成火灾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开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①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总指挥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信息。依据《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考虑到塑料燃烧过程中会分解产生有机废气、CO、碳的氧化物等有毒有害气体，厂内日常必须配备充足的防毒面具、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发生火灾实施救援时必须穿戴好防毒面具、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品，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总指挥报告，寻求救护。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总指挥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此应急救援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总指挥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同时由安全负责人
--	---

	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在灭火过程中建议：A、如有可能，转移未着火的容器。防止包装破损，引起环境污染。B、收容消防废水，在排放口设置切断阀，厂内设置污水收集沟或其他截流措施，将废水截流在厂内，待事故结束后，根据水质情况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或接管污水处理厂，确保消防废水不排入外环境。 ③次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考虑到燃烧分解会产生有机废气、CO、碳的氧化物等有毒有害气体，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控措施： a、厂内日常必须配备充足的防毒面具、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发生火灾实施救援时必须穿戴好防毒面具、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b、发生火灾时，需密切关注灾情，做到信息及时共享、同步应急联动，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c、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运营中，应合理安排原辅料的采购，尽量减少原辅料在厂内的长时间贮存。 通过成熟、可靠的防范措施可得到良好的控制，可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综上，项目环境风险程度较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可行。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混料环节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风量 9000m ³ /h, 收集效率 达 90%, 处 理效率达 9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kg/h)
	DA002 挤出造粒、挤出成型环节 (PVC、PP)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9000m ³ /h, 收集效率 达 90%, 处 理效率达 90%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60mg/m ³ 、10mg/m ³ 、5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分别为 3kg/h、0.18kg/h、0.54kg/h);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0 无量纲)
	DA003 挤出成型环节 (ABS、HIPS、PE)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8000m ³ /h, 收集效率 达 90%, 处 理效率达 90%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60mg/m ³ 、20mg/m ³ 、0.5mg/m ³ 、1mg/m ³ 、8mg/m ³ 、50mg/m ³);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0 无量纲)
	生产厂房/投料、混料、挤出造粒、挤出成型环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甲苯、丙烯腈、苯乙烯 (参照苯系物)、乙苯 (参照苯系物)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分别为4.0mg/m ³ 、0.05mg/m ³ 、0.15mg/m ³ 、0.2mg/m ³ 、0.15mg/m ³ 、0.4mg/m ³ 、0.4mg/m 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无量纲)；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特别排放限值6mg/m ³)。	
地表水环境	DW001/办公生活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COD50mg/L、SS10mg/L、氨氮1.0mg/L、总氮12mg/L、总磷0.2mg/L)	
声环境	生产车间	混料机、螺杆挤出造粒机、螺杆挤出成型机、螺杆挤出成型机(配套单螺杆辅机)、冷却塔、空压机以及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置于室内	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的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滤尘均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厂内污水管网等管线以地下铺设为主，地下管线为抗渗防腐的管材铺设，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管理，采取有关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以减轻事故的危害后果，尽最大可能地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并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 雨排口规范化建设要求：雨水排放口前端设置明渠(排放井)，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截止阀。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为登记管理。 2、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3、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公司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原辅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95t/a	0.0428t/a	/	0.0381t/a	0.295t/a	0.0381t/a	-0.2569t/a
	非甲烷总烃	0.189t/a	0.0359t/a	/	0.0937t/a	0.189t/a	0.0937t/a	-0.0953t/a
废水	水量	120t/a	120t/a	/	600t/a	120t/a	600t/a	+480t/a
	COD	0.006t/a	0.006t/a	/	0.03t/a	0.006t/a	0.03t/a	+0.024t/a
	SS	0.0012t/a	0.0012t/a	/	0.006t/a	0.0012t/a	0.006t/a	+0.0048t/a
	氨氮	0.0001t/a	0.0001t/a	/	0.0006t/a	0.0001t/a	0.0006t/a	+0.0005t/a
	TP	0.0001t/a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0.0001t/a	0
	总氮	0.0014t/a	0.0014t/a	/	0.0072t/a	0.0014t/a	0.0072t/a	+0.005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3t/a	/	/	18.6t/a	3t/a	18.6t/a	+15.6t/a
	不合格品	/	/	/	31.4t/a	/	31.4t/a	+31.4t/a
	废包装袋	0.5t/a	/	/	1.5t/a	0.5t/a	1.5t/a	+1t/a
	废布袋	/	/	/	0.064t/a	/	0.064t/a	+0.064t/a
	滤尘	/	/	/	0.2249t/a	/	0.2249t/a	+0.2249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43t/a	/	4.43t/a	+4.4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表 1 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排气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气筒标号
	(Nm³/h)	(万Nm³/a)		浓度	速率	产生量(t/a)			浓度	速率	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	速率		
				(mg/m³)	(kg/h)				(mg/m³)	(kg/h)			(mg/m³)	(kg/h)		
投料、混料环节	9000	4320	颗粒物	5.48	0.0493	0.2367	布袋除尘装置	95	0.27	0.0025	0.0118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20	1	15	DA001
挤出造粒、挤出成型环节	9000	4320	非甲烷总烃	5.68	0.0511	0.245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57	0.0051	0.0246		60	3	15	DA002
挤出成型环节	18000	8640	非甲烷总烃	2.30	0.0414	0.198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23	0.0041	0.019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	60	/	15	DA003

表 2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总排气量 (万 Nm³/a)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吨)	备注
1	4320	颗粒物	0.0118	DA001
2	4320	非甲烷总烃	0.0246	DA002
3	8640	非甲烷总烃	0.0198	DA003

表 3 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m)
东侧车间	颗粒物	0.0263	1453.53	10
整个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493	2907.06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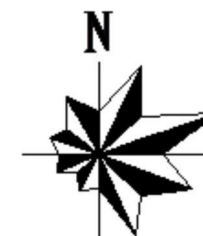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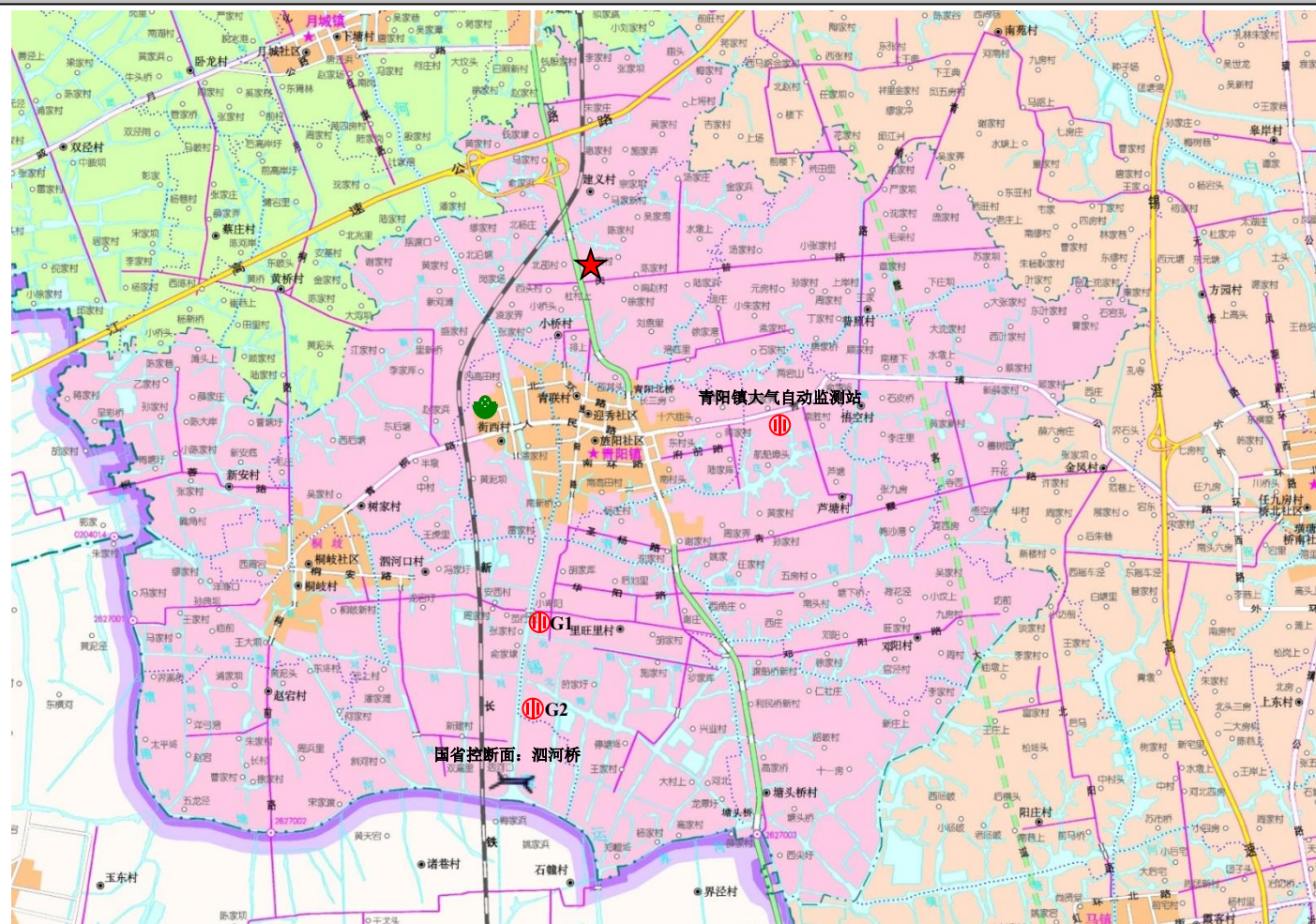
表 4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吨)	备注
1	颗粒物	0.0263	/
2	非甲烷总烃	0.0493	/

表 5 全厂废气排放量汇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其中有组织年排放量 (吨)	其中无组织年排放量 (吨)
1	颗粒物	0.0381	0.0118	0.0263
2	非甲烷总烃	0.0937	0.0444	0.0493

无锡圣吉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颗粒和 880 吨塑料制品整厂迁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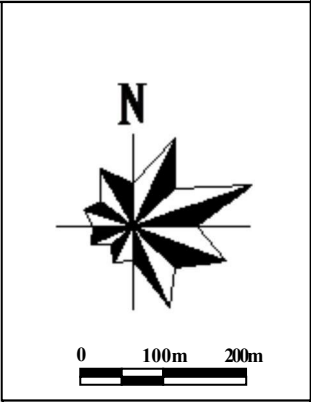


图例

- ★ 建设项目所在地
- 污水处理厂
- ⊙ 大气监测点位
- 国省控断面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无锡圣吉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颗粒和 880 吨塑料制品整厂迁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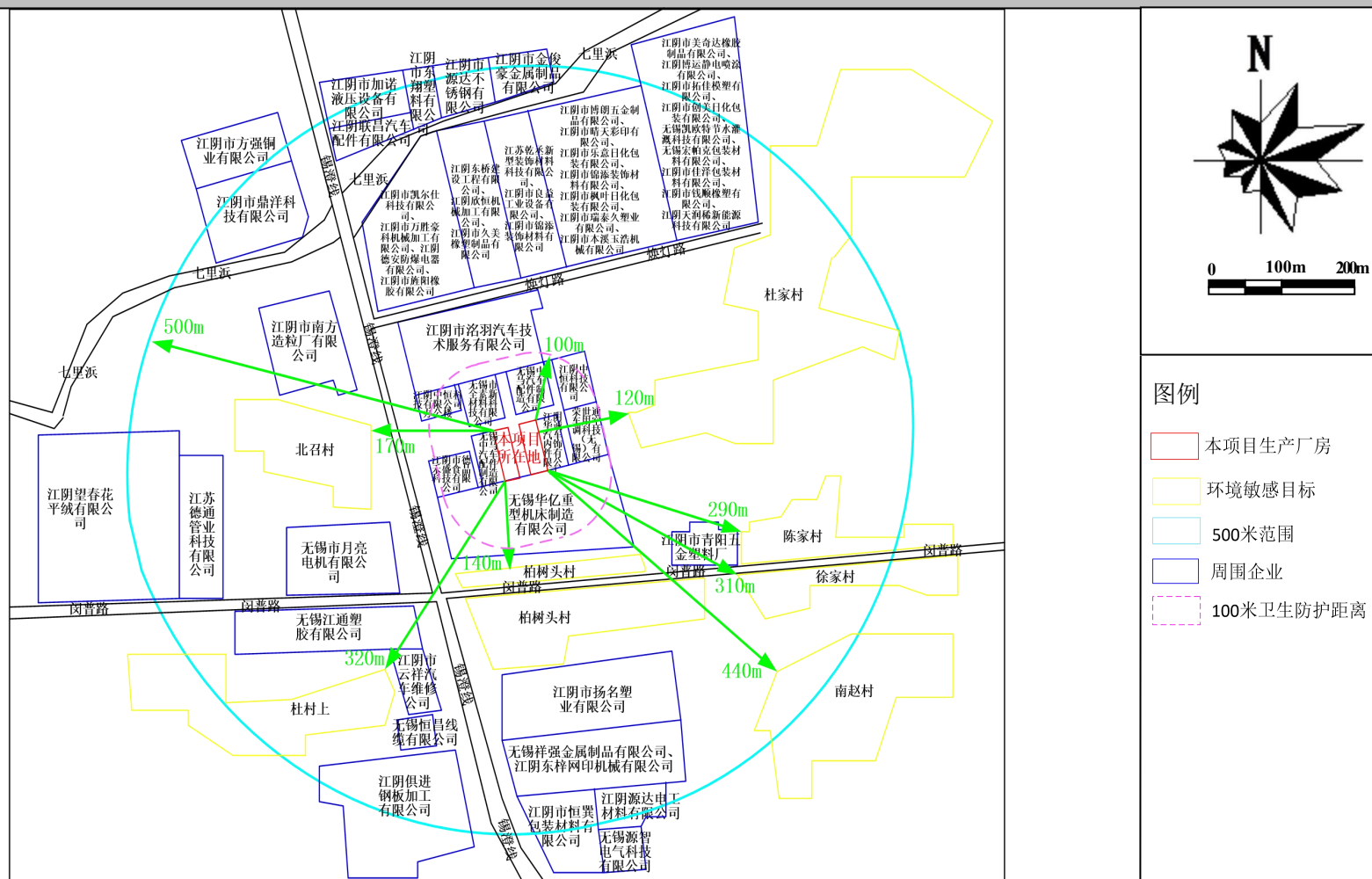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本项目生产厂房 |
|  | 环境敏感目标 |
|  | 500米范围 |
|  | 周围企业 |
|  | 本项目生产厂房设置100米
卫生防护距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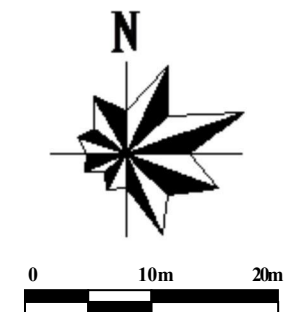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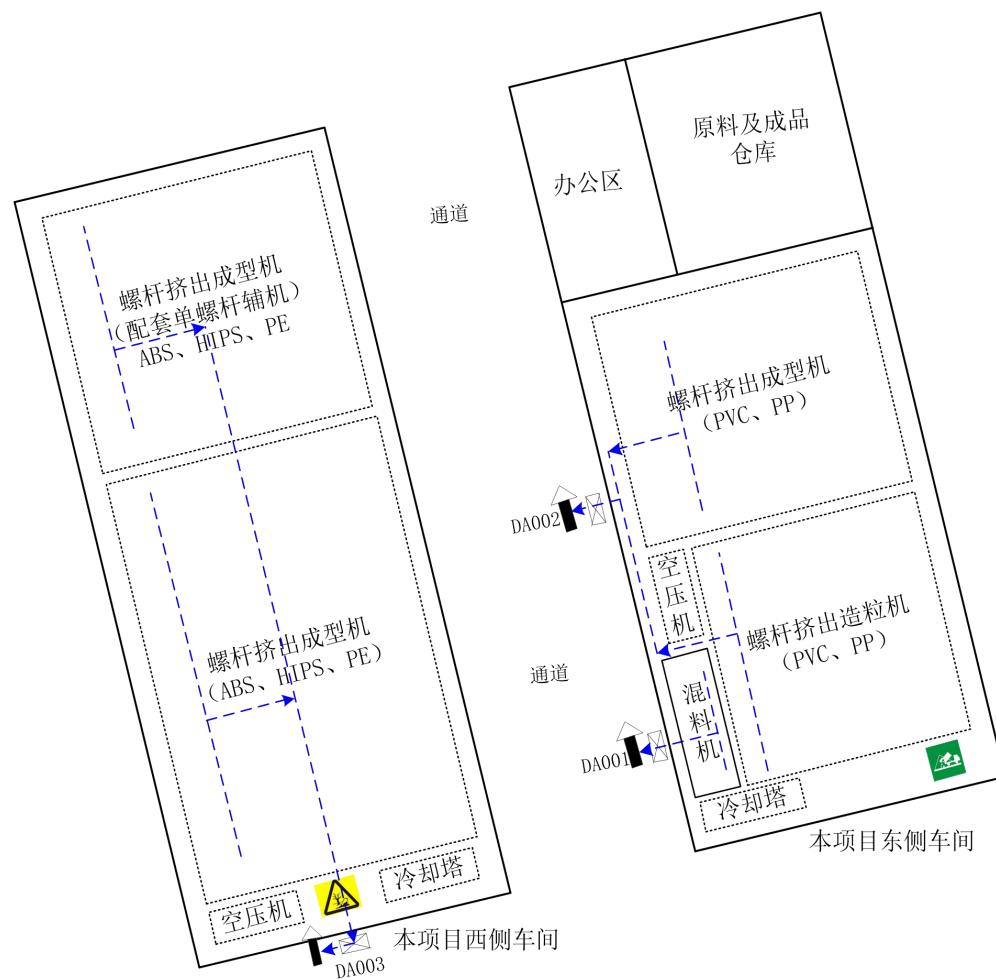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地 500 米卫星图

无锡圣吉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颗粒和 880 吨塑料制品整厂迁建项目



附图 3 建设地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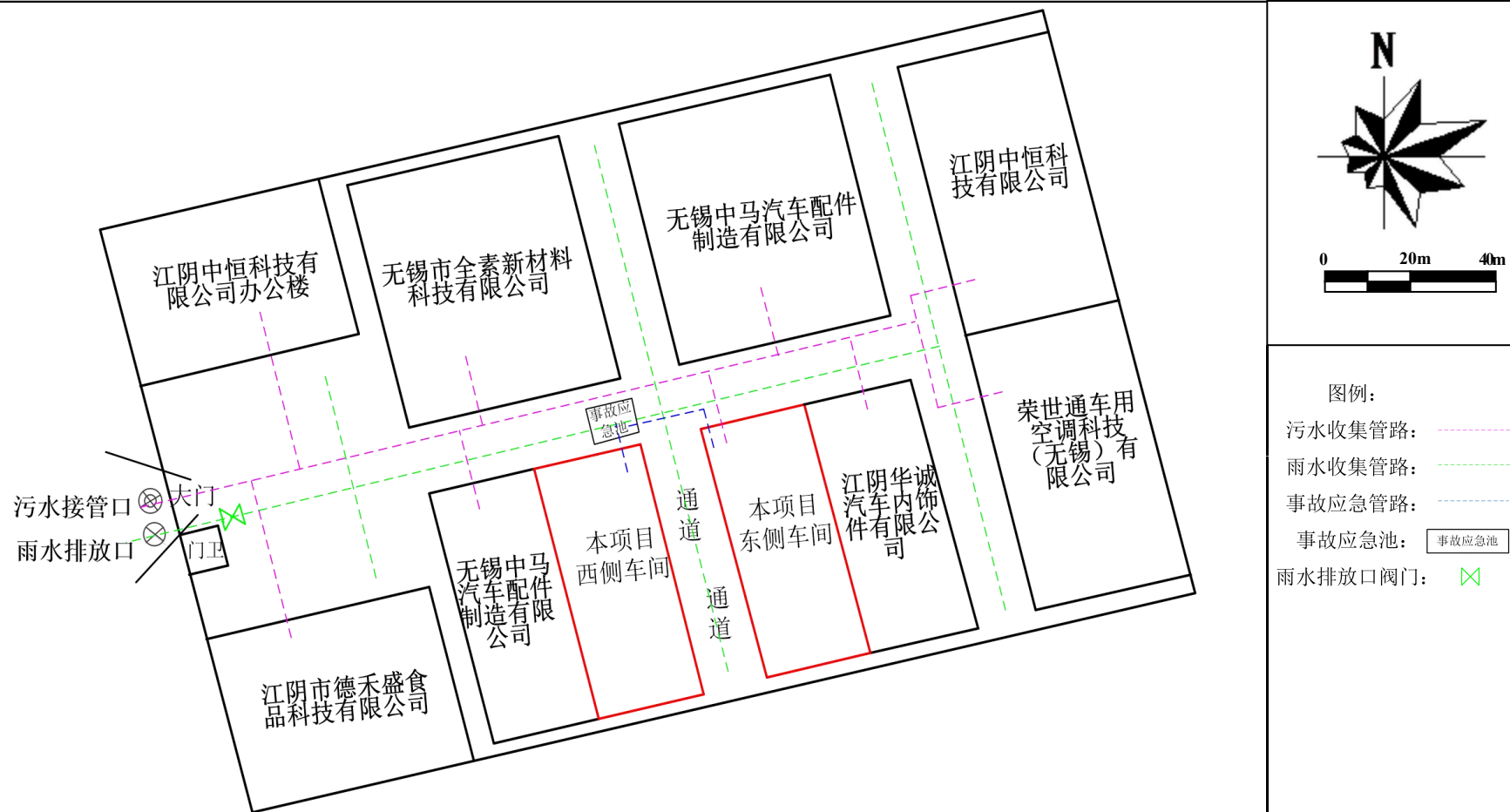
无锡圣吉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颗粒和 880 吨塑料制品整厂迁建项目



- 图例:
- 废气管线: - - -
 - 危废仓库:
 -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废气处理装置: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无锡圣吉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颗粒和 880 吨塑料制品整厂迁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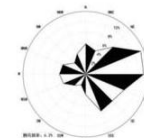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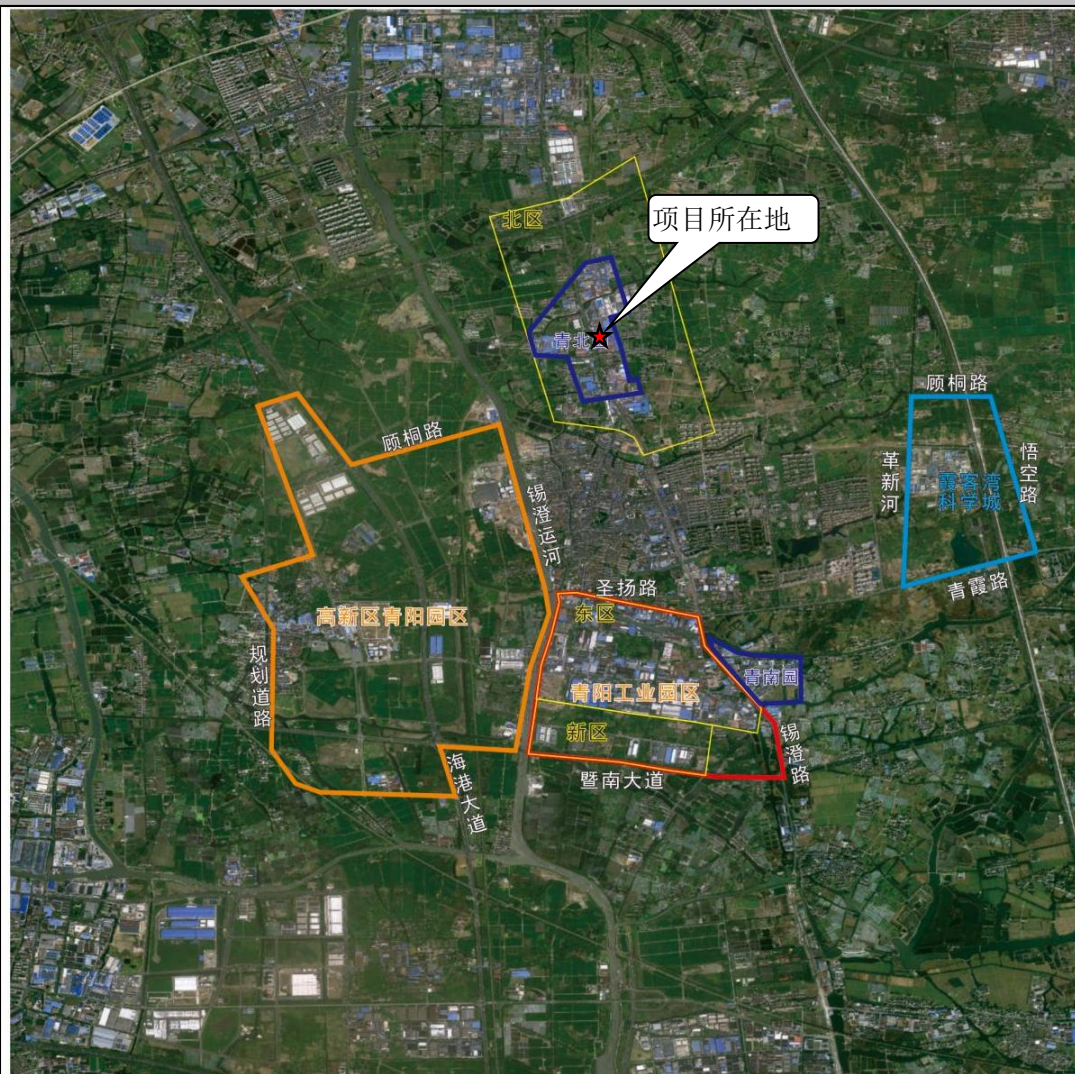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无锡圣吉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颗粒和 880 吨塑料制品整厂迁建项目



附图 6 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上的位置

无锡圣吉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颗粒和 880 吨塑料制品整厂迁建项目



0 1 2km

图 例

上一轮规划范围
6.16km²

本轮规划范围
3.81km²

澄工改办〔2022〕1号
所确定过渡园区

澄工改办〔2022〕1号
所确定重点工业园区

澄工改办〔2022〕1号
所确定特色工业园区

附图 7 项目在《青阳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上的位置

无锡圣吉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颗粒和 880 吨塑料制品整厂迁建项目

青阳镇过渡工业园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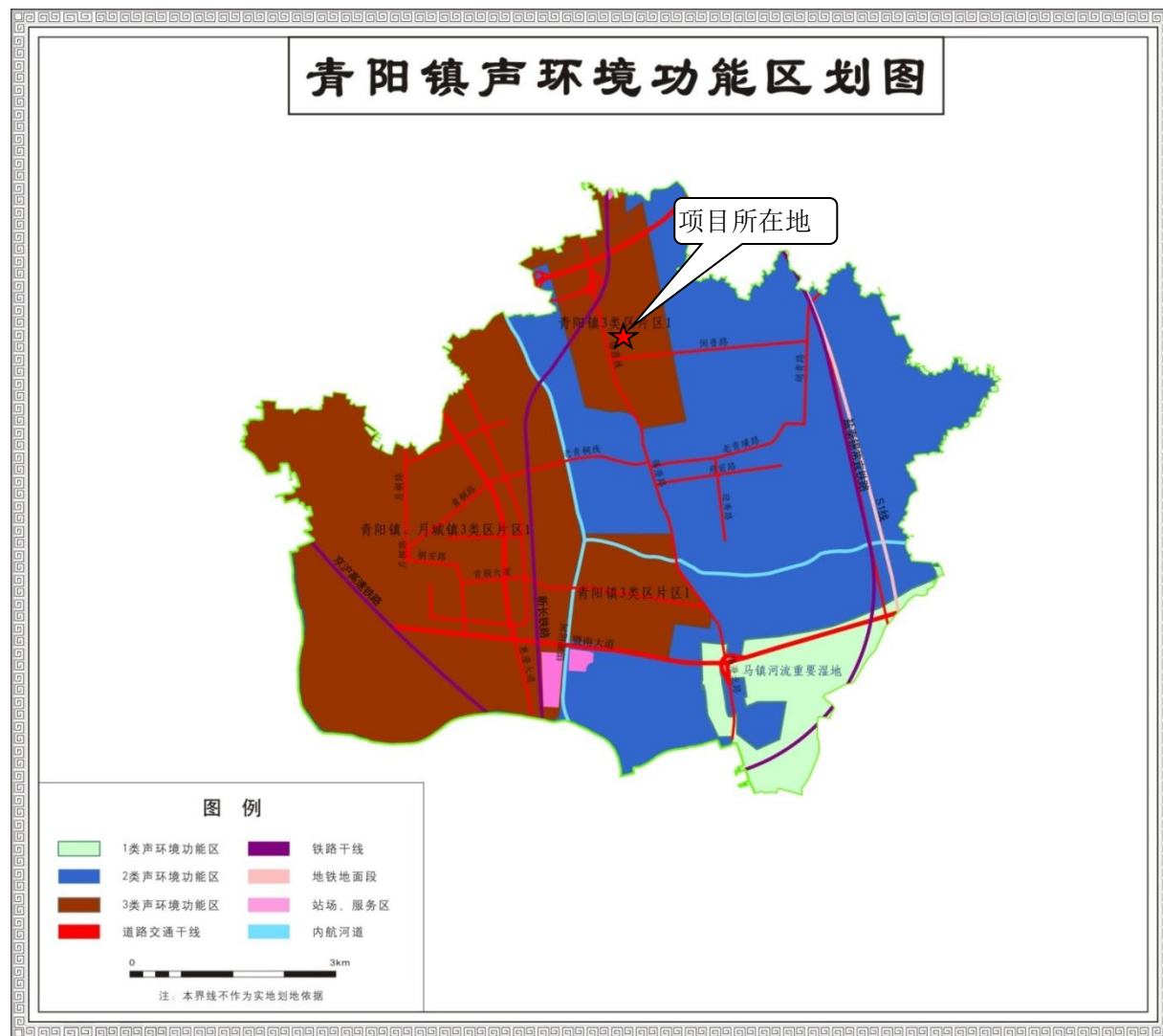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在《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上的位置

无锡圣吉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颗粒和 880 吨塑料制品整厂迁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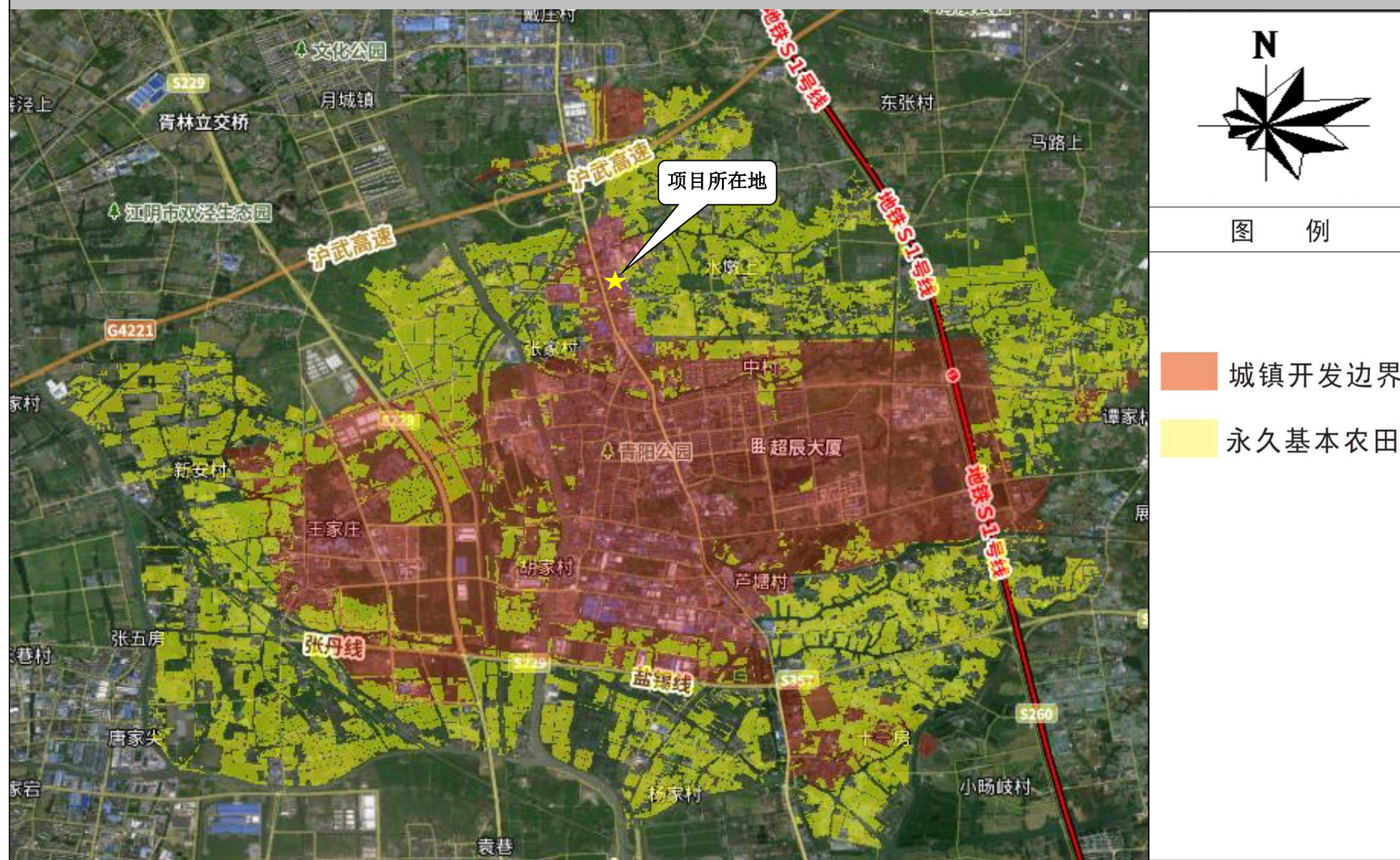


附图 9 本项目在青阳镇污水工程现状图中位置



附图 10 项目在青阳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上的位置

无锡圣吉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颗粒和 880 吨塑料制品整厂迁建项目



附图 11 本项目位置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析图